固体玉米糖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固体玉米糖浆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玉米淀粉为原料,经酶法水解、精制而得的含有葡萄糖的混合糖浆,并经喷雾 干燥法进行干燥而得的固体玉米糖浆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- 2.1.1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 31637、GB/T 8885 的规定。
- 2.1.2 所用原料应是非转基因原料。
- 2.1.3 不应使用经辐照处理过的原料。
- 2.1.4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2.1.5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和 GB 14880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白色或略带浅黄色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搪瓷
气味	具有固体玉米糖浆的特有气味,无异味	盘中,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
滋味	柔和甜味,无异味	和状态,闻其气味,用温开水漱口,
状态	干燥、均匀的无定形粉末,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	品尝其滋味。

2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g/100g)	//	5. 0	GB/T 20882.2 中 6.5
DE 值		30~50	GB/T 20882.2 中 6.3
pH 值		4.0~6.0	GB/T 20882.2 中 6.6
硫酸灰分/(g/100g)	\leq	0.3	GB/T 20882.2 中 6.8
溶解度(%))	\geqslant	98.0	GB/T 20882.6 中 6.7

条质度/(mg/kg) ≤ 8 GB 5413.30	A 杂质度/(mg/kg) ≤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2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铅/ (mg/kg)	\leq	0.2	GB 5009.12
总砷/ (mg/kg)	\leq	0.3	GB 5009.11
硝酸盐(以 NaNO ₃ 计)/(mg/kg)	€	50	
亚硝酸盐(以 NaNO ₂ 计)/(mg/kg)	€	2	GB 5009.33
二氧化硫残留量/(g/kg)	€	0.04	GB 5009.34
需氧芽孢总数/(CFU/g)	€	300	· /-
嗜热需氧芽孢菌/(CFU/g)	\leq	200	NY/T 1331

2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真菌毒素限量

项	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黄曲霉毒素 B1/(μg/kg)		0.5	GB 5009.22

2.6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 5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	指 标	检测方法
菌落总数/(CFU/g)	\leq	3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/(CFU/g)	<	1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霉菌(CFU/g)	<	10	GB 4789.15
金黄色葡萄球菌		不得检出/25g	GB 4789.10 或 Q/HWRJ 014
沙门氏菌		不得检出/25g	GB 4789.4或 Q/HWRJ 015

2.7 农药残留及其他要求

本产品及生产固体玉米糖浆所用原料的农药残留应符合 GB 2763、GB 2763.1 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。

2.8 净含量要求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 JJF 1070 检验。

3 检验规则

3.1 组批与抽样

同一次进货为一批,随机抽取样品进行检验。

3.2 供应商出厂检验

应逐批检验,并出具检验报告单,报告单项目至少应包括本标准的 2.2、2.3、2.6 条款。产品入厂时必须附带供货商(生产厂)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单。首批供货供应商需提供全项检测报告,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,接受第三方检测报告。

3.3 入厂必检项目

按公司检验计划执行。

3.4 型式检验

供应商每年最少提供一次第三方型式检验报告,报告应包括本标准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。

3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符合本标准时,判定为合格产品,检验结果如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可在同一批产品中加 倍取样,复检不合格项目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但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。

4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4.1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 和/或国家有关规定。

4.2 包装

产品采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。

4.3 运输、贮存

运输工具与贮存场所应清洁、干燥、阴凉、通风,防止日晒、雨淋,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等物品一同贮存、运输。

4.4 保质期

以标签为准。